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市自然资利用函〔2026〕4号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 大宁区块勘探井场临时用地续期使用的批复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大宁区块勘探井场临时用地续期的初审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继续使用阳城县西河乡中寨村、演礼镇献义村和芹池镇南上村3个村集体土地0.3309公顷，其中：农用地0.3251公顷（耕地0.251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2503公顷），未利用地0.0058公顷。位置与用途以原批复为准。

二、你局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发〔2024〕106号）要求，于3个工作日内转批该项目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延长至2027年3月30日。

三、你局应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临时占地续签协议足额拨付土地补偿费，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将复垦所需资金预存入银行“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四、项目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遇政府征收征用，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

五、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项目单位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相关临时占地续签协议及《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执行。

六、你局须依法依规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3月16日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